110警情降32.5%，刑案破案升43.1%，亡人交通事故数降14.9%

上海公安“百日行动”昨日收官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的战果。自今年 6 月 25 日公安部在全国部署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以来，上海警方依托风险防控“一平台、三体系”为主体的新型现代警务机制，全力打好风险隐患清零战、突出违法犯罪歼灭战、社会面防控整体战“三大战役”，捍卫城市安全。截至目前，全市报警类 110 警情同比下降 32.5%，刑事案件破案数同比上升 43.1%，亡人交通事故数同比下降 14.9%。

“百日行动”以来，上海警方结合超大城市治安特点，优化勤务模式、突出街面巡防、强化应急处置，构建了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切实提升了动态环境下社会治安掌控力。遍布全市的 2100 个“平安屋”、270 支“平安商户联盟队伍”日均发动 1.1 万余人次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巡控。

“百日行动”开展以来，上海警方聚焦涉疫违法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经济金融领域犯罪等新型违法犯罪，侦破各类刑事案件 1.1 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2 万余人。上海警方在保持连续 7 年命案全破、连续 4 年抢案全破的基础上，“百日行动”期间，攻克命案积案 14 起（其中 20 年以上积案 7 起，时间跨度最长达 31 年）。上海警方还侦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3600 余起，打掉电信网络诈骗黑灰产团伙 660 余个，缴获涉诈“两卡”2 万余张，直接挽回群众损失 8500 余万元，全力“捂牢”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为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上海警方紧扣经济、金融中心城市特点，密切关注经济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活动新动向，全链条打击经济犯罪关联产业。“百日行动”中，共侦破各类经济犯罪案件 1200 余起，打击处理 3000 余人，其中侦破新类型经济犯罪案件 20 余起，强力推进领域区域经济风险的源头治理，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大局。今年 9 月，经侦总队会同黄浦分局首次全链条捣毁涉及刷单中介、手机卡商、技术改码、职业刷手等多个环节的完整犯罪产业链，抓获犯罪嫌疑人 19 名，涉案金额 1 亿余元。

上海警方还破获一大批以影视投资、商户加盟、保险产品增值等名目为幌子的投资理财类经济犯罪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850 余人。

上海警方结合夏季道路交通特点，紧盯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各类易致祸、易致乱、易致堵交通违法以及各类交通安全隐患，全面净化道路交通环境。其间，依法查处酒驾醉驾 4100 余起；查处公路“三超一疲劳”、无证驾驶、货车违法载人、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易肇事肇祸重点违法 1.3 万余起。

违法排污缴不起罚款 多方努力找到最优解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沈欢欢

本报讯 餐饮企业未经许可私自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政机关处罚后却迟迟不缴纳罚款，该如何解决?近日，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受邀共同化解一起行政争议案件。

经查，涉案企业是一家位于嘉定区的餐饮企业。2021 年区水务局执法人员发现该企业有未经许可排放污水的行为，作出 5 万元的处罚决定，该处罚决定经区政府复议后得以维持。然而该餐饮企业却未在规定期限缴纳罚款，经催告亦未履行，于是，区水务局向法院申请执行罚款决定。区法院经审查后依法准予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阶段后，区法院采取了信用惩戒、财产查扣等执行措施，但涉案企业迟迟未缴纳罚款。原来，受疫情影响，涉案企业因资金周转问题出现经营困难，致使其无法一次性缴纳罚款，而强制执行可能不利于该企业后续经营发展。

据悉，今年 6 月，区检察院与区法院共同会签了《关于在非诉执行工作中共同推动行政决定有效落实的若干意见》，其中第四条指出：区法院在执行非诉行政案件期间，发现被执行人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履行行政决定的，可邀请区检察院共同组织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进行协商和解。据此，区法院将该线索移送至区检察院并邀请区检察院共同组织该餐饮企业与区水务局进行协商和解。

区检察院发现该起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案具有化解的可能性，但涉案企业的老板张先生因无法缴纳罚款选择了逃避，无法联系。多方努力下，检察官最终联系上张先生的妻子，在电话里通过释法说理告知了其丈夫行为的严重性，希望家属能够对张先生进行劝告。数日后，张先生主动联系了检察官。

经过交谈，张先生提出了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

为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局面，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积极与区水务局、涉案企业等进行沟通，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该起行政争议案件也顺利结案。

据了解，随着疫情形势的好转，张先生经营的餐饮企业营业额日渐回升，很快凑齐了 5 万元并一次性缴纳了罚款。

辅警推行残障车2公里 为老人找到加油站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春

本报讯 近日，年过七旬的黄先生在就医途中，残疾车因没油抛锚路中。一位闵行公安分局的辅警将车推至两公里外的加油站为车辆续油，协助老人成功就医。老人将这个过程拍摄了下来，制作了一段感谢视频上传至社交平台，获得了网友点赞。

9 月 3 日上午，闵行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六大队指挥室接到 110 警情，报警人黄先生是一名残疾人，出门就医因车辆没油在三鲁路浦放路路口抛锚。了解情况后，民警协调牵引车协助黄先生，由辅警朱思捷留在原地陪老人。等待过程中，老人表示自己因为肺癌预约了专家，如果赶不上会非常的麻烦。

老人急得满头大汗，朱思捷当机立断决定徒手将车推往2公里外的中国石化宏浦加油站。等朱思捷把车推到2公里外的加油站时，他已浑身湿透。车上的老人不断表示希望可以感谢他，朱思捷都婉拒了，还提醒老人先给医院打个电话确认时间，并催促其赶紧重新上路。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将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42 号美旗国际公寓 5 层，不动产权证号：01－1089788；建筑面积：406.41 平方米，用途：住宅。

（注：拍卖标的物由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估价报告，估价报告记载的评估价为人民币 207 万元，该标的物历经 2019 年 10 月 18 日第 1 次拍卖 145 万元流拍、2019 年 11 月 21 日第 2 次拍卖 116 万元流拍、2020 年 2 月 28 日变卖 116 万元流拍。）

2、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42 号美旗国际公寓 7 层，不动产权证号：01－1089787；建筑面积：557.92 平方米，用途：住宅。

（注：拍卖标的物由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估价报告，估价报告记载的评估价为人民币 287 万元，该标的物历经 2019 年 10 月 18 日第 1 次拍卖 201 万元流拍、2019 年 11 月 21 日第 2 次拍卖 161 万元流拍、2020 年 2 月 28 日变卖 161 万元流拍。）

3、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42 号美旗国际公寓 18 层，不动产权证号：01－1089786；建筑面积：454.7 平方米，用途：商业服务。

（注：拍卖标的物由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估价报告，估价报告记载的评估价为人民币 214 万元，该标的物历经 2019 年 10 月 18 日第 1 次拍卖 150 万元流拍、2019 年 11 月 21 日第 2 次拍卖 120 万元流拍、2020 年 2 月 28 日变卖 120 万元流拍。）

每个标的起拍价：30 万元；**保证金**：10 万元；**增价幅度**：1 万元及其倍数。

二、拍卖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2 年 10 月 31 日 13：30 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 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2 年 11 月 3 日 13：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1 号厅）。

三、竞买人须在 2022 年 11 月 2 日 16：00 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和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汇入账户：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26；账号：11015013298005；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拍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还原支付账户。买受人悔拍的，交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五、咨询、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有意者请向拍卖公司咨询并预约看样，看样由拍卖公司陪同。

六、特别提示（详见特别规定）：

1、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和拍卖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2、标的物 5 层和 7 层目前有人使用，18 层目前空置，均有法院查封。拍卖成交后，标的物由买受人与房屋使用人自行交接，如使用人拒不迁出，法院负责清场腾退。买受人付清全额款项后，自行办理物业进户使用等手续。

3、标的物原权利人为企业，关于本拍卖标的的增值发票的开具及发票种类等问题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办理房地产过户登记时所涉及的税种较多、可能买受人所要垫付的税费较高。

4、标的物存在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自行解决该标的内的工商注册登记的清退、注销、迁移等事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七、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均可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八、拍卖成交余款（**拍卖成交款扣减保证金**）须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6 时前以买受人账户缴入指定账户（**户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26；账号：11015013298005；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并向拍卖公司递交缴款凭证，不得汇入其他账户。买受人将拍卖成交尾款支付至非指定账户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

网络司法拍卖是法院处置被执行人财产的强制措施，具有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参与竞拍者均应当谨慎对待。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等，由原买受人承担，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不予退还，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重新拍卖的差价、费用损失的，由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竞买人恶意参拍，扰乱拍卖秩序的，法院将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对其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等进行处理。

九、买受人全额支付拍卖成交款后，法院办理解除查封手续。在办理过户交易过程中的交易税金和费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原权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但原权利人负担的部分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买受人自垫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有效支付凭证至法院申报退款，逾期视为买受人自愿负担。拍卖成交价格是否作为计税价格依据缴纳相关税费则须根据当地税务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成交执行裁定书送达买受人之前拍卖标的可能存在的水、电、煤、物业管理费、车位管理费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拍卖成交价不含本条涉及钱款。

十、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前通过拍卖公司与法院联系。

十一、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等须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6 时前向拍卖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确认后方可参拍。

十二、如需线下报名或有其他事宜，请向拍卖公司咨询。

十三、本次拍卖事项经拍卖公司以 EMS 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通知被执行人、相关当事人拍卖信息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5 日即视为已经通知。

十四、本标的的全程拍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介、看样、竞买人登记、协助注册报名、办理过户、税费缴纳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授权委托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为唯一拍卖机构。

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拍卖须知、特别规定等资料。

拍卖公司：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65857708 13701825161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451 号东门 2 楼

举报监督电话：021－34254567－9671

法官电话：18916673012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